

股票代码: 002457 公告编号: 2023-054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甘肃青龙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建行张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情况概述
  - 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0日
  - 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 有权决议机构审议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到期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前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六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针对甘肃青龙向建行张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 法定代表人:彭春竹
- 注册资本:80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型管材、化工用各类型管材、塑料化粪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制冷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及设计与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节水系统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技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625%)、史忠英(20.4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20%)、吴金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湖(5.625%)、丁波(4.375%)、熊兴隆(4.375%)

#### 1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370.21	20,144.76
负债总额	13,559.19	10,251.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448.77	10,14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811.02	9,893.20
营业收入	22,586.12	5,875.68
利润总额	1,842.04	837.11
净利润	1,642.82	836.37
信用等级状况		
资产负债率	58.02%	50.8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 11.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方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款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担保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 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动展期以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 002157 证券简称: ST正邦 公告编号: 2023-147  
 转债代码: 128114 转债简称: 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0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锡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01破16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赣01破16号《决定书》及(2023)赣01破16号《公告》,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胎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胎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中选投资人。

2023年8月4日,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发布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一、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分别收到重整投资人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图)及厦门国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产业)发送的《关于指定主体参与正邦科技重整投资的确认函》,深圳云图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下同,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其拥有的抵债资产出资、双胎信达联合体及其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工商登记为准)认购2,500万股转增股票,剩余6000万股仍由深圳云图认购;指定产业基金指定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农林)认购4,585万股转增股票,国贸产业指定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剩余11,915万股转增股票。

厦门国贸农林将接受《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承诺与其他参与本次正邦科技重整的债权人以及正邦科技现有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指定主体前后,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投资金额及受让股份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指定主体前		指定主体后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亿元)	认缴股数(亿股)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亿元)	认缴股数(亿股)
1	江西双胎农业有限公司	15.40	14.00	江西双胎农业有限公司	15.40	14.00
2	楚雄千禧信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3.10	楚雄千禧信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3.10
3	南昌金牧祥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	2.10	南昌金牧祥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	2.10
4	宁波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宁波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5	宁波鼎一惠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宁波鼎一惠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6	芜湖信源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0.40	芜湖信源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0.40
7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	1.65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0.7336	0.4585
8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6	0.85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96	0.60
9	南昌流重贸易有限公司	2.032	1.27	南昌流重贸易有限公司	2.032	1.27
10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28	0.33	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28	0.33
11	深圳市招平德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0.30	深圳市招平德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0.30

证券代码: 002846 证券简称: 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 2023-119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9,914.17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9,137.37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中国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603326 证券简称: 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 2023-041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严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股票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解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此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于8月28日至31日、8月28日至9月1日累计涨幅偏离度进行重新计算,分别为44.53%、58.70%(2023-039、2023-040公告中为每一交易日偏离度的算术加总)。  
 2. 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62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86.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6%,主要是经销业务和大宗业务收入较同期增加,同时上半年基数相对较低所致。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 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 2023-6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7,825	46,496	88.96%	729,080	622,315	17.16%
河北长安	4,840	4,870	-0.62%	57,901	72,584	20.23%
合肥长安	36,911	10,983	236.07%	195,858	140,980	38.93%
长安福特	18,559	17,310	7.22%	132,398	154,130	-14.10%

注:①1-8月,长安汽车销量1,632,800辆,同比增加11.43%;自主品牌销量1,360,596辆,同比增加17.56%;自主乘用车销量1,035,035辆,同比增加25.32%;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54,527辆,同比增加19.48%。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车8月销量40,122辆,同比增加123.55%;1-8月累计销量255,692辆,同比增加102.44%。  
 ③上述产销数据均来自集团内下属各企业、联营企业,为按指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88210 证券简称: 联瑞精密 公告编号: 2023-056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以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688210 证券简称: 联瑞精密 公告编号: 2023-056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46.302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2.24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8.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46.3025万股。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拟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03326 证券简称: 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 2023-041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以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